

#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平等、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券面金额(元)	单价(元)
生日慰问(蛋糕提货券)	258	张	500	400

备注: (1) 蛋糕提货券可以进行多次消费且价格应按照供应商当日优惠折扣价格计算。

(2) 甲方可凭提货券从乙方处免费领取生日蛋糕,每次按照实际消费进行结算,且提货券可多次使用。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单价: 400元/张,但乙方需提供市场价值500元/张的产品。

2、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元(小写【103200】元)。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增值服务

1. 每周三会员日享受现烤面包 75 折; 西点 8 折; 包装类面包 8 折。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绿色健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超出质保期或即将超出质保期。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准要求,并在质保期内。

3、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4、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全权承担。

5、乙方在当地需有固定销售门店，所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

### **第五条 包装要求及送货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食品或蛋糕需加强包装，以确保安全无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提货券可以到门店使用，有效期不少于2年，按照实际消费进行结算，且可多次使用，若甲方不便到门店使用，乙方还需提供配送服务，单次消费满200元可以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2、甲方人员出具提货券1小时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鲜蛋糕或其他产品。

3、乙方所交付的数量（张数）及券面金额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货物的到货验收：一次性验收数量（张数）及券面金额。

###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通知的数量，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按照其财务支付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支付结算，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数量（张数）及券面金额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因主张本合同所有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合同终止时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的1年期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4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提货券后，若数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到甲方处，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货

款或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由甲方确定的损失金额，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3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需继续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价格清单；
- （4）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

.....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王旭昆

见证方：（章）

联系人：